

附件八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、单位名称）的（江北新区南化实小 2025 暑期维修工程项目、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江北新区南化实小 2025 暑期维修工程项目、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江北新区南化实小 2025 暑期维修工程项目、承接）企业为（马鞍山市新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、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60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06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江北新区南化实小 2025 暑期维修工程项目、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江北新区南化实小 2025 暑期维修工程项目、承接）企业为（马鞍山市新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、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60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06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并盖公章）：马鞍山市新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茂狄